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057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投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104年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2月24日府建使字第104003617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洪召集人 瑞智、黃執行秘書 乙穎、李委員 朝露、江委員 同文、張委員 欽烽、陳委員 文正、劉委員 信昇、劉委員 進忠、吳委員 照雄、李委員 春奇、廖委員 芸萱、洪委員 村豐、何委員 忠亮、石委員 全誠、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南投縣名間鄉新街國民小學、許志龍建築師事務所、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3月20日
文	第 159 號

抄送：E-mail 各會員

3/20 秘書王麗花

南投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04年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0點

貳、地點：本府B棟2樓B20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執行秘書 乙穎

紀錄：蔡耀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小組案件審查結果

本次審查會送件數量21件，准予報備件數5件，需修正件數7件，退件9件。

三、提案及決議：

提案一、有關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所屬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內「溪頭流籠坑涼亭」因現場地形坡度過陡危險，電動輔具無法到達，不適合設置無障礙設施，故申請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乙案，當否？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於坡道及涼亭之扶手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
- (二) 該基地因地形關係，無法依規設置室外通路時，請評估利用電動車或其他替代方案能通達該建築物地面層以取代室外通路，請提出該替代方案並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有關名間鄉新街國小「增設裁判觀測計分用看台棚架工程」

因一樓用途為裁判室，進出人員為裁判及監場人員；二樓用途為裁判觀測計分用看台，進出人員為攝影組、裁判組及大會紀錄組人員，且C級裁判合格者必須身心健全者，工作人員因任務關係須進用行動無礙者，觀眾及家長無法進入，故本案一、二樓申請免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當否？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室外通路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並標示檢討於相關圖面。

- (二) 二樓使用者，不排除有舉辦特殊性比賽賽事裁判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使用，故關於樓梯及扶手部分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並標示檢討於相關圖面。
- (三) 本案利用既有無障礙廁所，應標示該位置、可到達之室外通路檢討及該無障礙廁所詳圖。
- (四) 本案准予免設為無障礙通路所設置之昇降設備，惟本案請依決議(一)~(三)應修正事項，補正後，交由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審核後，予以通過。

提案三、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製程所需之空調設備空間，非屬於一般員工可進入之作業區域，僅允許相關設備廠商維修人員進入維修，無行動不便者可使用，故申請免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通達H及H1棟三層，當否？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竣工勘檢時，如何縮短行政程序，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1、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2、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是以，屬公共建築物者，應由公共建築物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二)關於公共建築物現場勘驗部份，因申請人於竣工堪驗時，亟待本府公共建築物勘檢小組至現場會勘，因本縣幅員廣且無障礙勘檢由本府基金支付，在有限人力且無額外規費收入下，無法立即排定會勘。

建議：

- 1、關於建築物竣工勘檢方式分為下列方案：
 - (1)非公共建築物申請勘檢，申請使用執照時由建築管理科併同竣工勘驗。
 - (2)屬公共建築物者，由本府公共建築物勘檢小組勘檢。
- 2、公共建築物現場勘驗部份，擬公開透明欲勘檢鄉鎮市，以便

讓申請人知悉，並能據此，依要勘檢建築物所在鄉鎮市，可預先規劃準備申請作業。

擬依本縣各鄉鎮市，分為每週一路線共每月 4 梯次勘檢，業務單位排定路線分配如下：

第一週：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

第二週：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第三週：集集鎮、水里鎮、魚池鄉、信義鄉。

第四週：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

以上路線倘異動時，由業務單位調整並公告後實施

- 3、因本縣幅員廣且無障礙勘檢費用由本府基金支付，在有限人力經費且無額外規費收入下，擬推動使用者付費，然又有高雄市政府案例可循，故由業務單位擬定後收取勘檢費相關方案，再提會研議之。

決議：

- (一) 新、增建及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建築物竣工勘檢方式依建議 1 辦理，惟考量建築物面積日後辦理建築執照時，達到公共建築物範疇，故有關公共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建築物範圍及該表中面積未達規模者之表列類組用途建築物（如 D5 補習班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屬應由本府公共建築物勘檢小組勘檢範疇。
- (二) 為確保無障礙設施設備於申請階段，設計建築師均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檢討於圖說，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故於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審查及簽證項目案件抽查時，就「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圖說部份」，請本府委託機構或團體，委任或指派該機構或團體內現行擔任南投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諮詢審查小組委員與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會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簽證圖說抽查。
- (三) 建議 2 部分，公共建築物現場勘驗部份依本縣各鄉鎮市，分為每週一路線共每月 4 梯次勘檢，排定路線分配如下：
 - 第一週：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
 - 第二週：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
 - 第三週：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 第四週：集集鎮、水里鎮、魚池鄉、信義鄉。

原則依每周排定路線勘檢，惟第一、三週及第二、四週之勘檢鄉鎮，由業務單位視申請案件情況彈性調整(即第一週及第三週鄉鎮可彈性變動)。

(四)建議 3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